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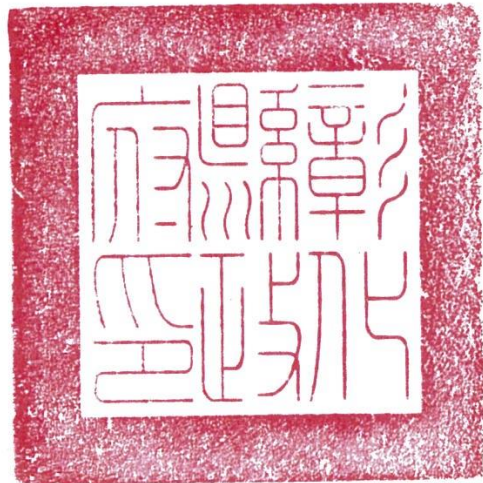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彰化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4月19日
發文字號：府建產字第1060128930號
附件：廢止說明書乙份



主旨：公告「彰化縣彰南產業園區」廢止說明書，請周知。

依據：依據「產業園區廢止辦法」第5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公告期限：自中華民國106年4月19日起至中華民國106年4月30日止，計12天。

二、「彰化縣彰南產業園區」廢止原因、範圍、位置、標示及面積，請參閱廢止說明書。

三、後續土地使用計畫：由工業區恢復為原使用分區(特定專用區及特定農業區)。

四、公開地點：公開廢止說明書於本府公告欄及建設處網站(<http://economic.chcg.gov.tw/03bulletin/bulletin03.asp>)。

縣長魏明谷